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6〕76号

关于举办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 教学成果展示大赛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决定举办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成果范围

本次大赛聚焦我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集中呈现一批具有前瞻性、示范性的重要成果。重点围绕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科建设、深化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课程教材资源建设、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强化培养

过程管理等关键领域。参赛成果须具备创新性、典型性、引领性和推广价值，对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引领和激励作用。

二、大赛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结果科学、客观。

三、参赛成果条件

（一）大赛成果应紧密对接教育教学改革前沿，推进理论创新，具有原创性，教育理念领先，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研究生培养规律，在省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示范作用明显，具有推广价值，取得较高认同度，在省内外产生重要影响。

（二）经过实践检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推荐申报项目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及以上成果一般不低于4年实践检验期且取得显著成效），实践检验时间自教育教学方案正式实施（含试行）起计算（不含方案研讨、论证及制定阶段）。

（三）成果主要完成人须全程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并做出关键贡献。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及实践全流程中发挥核心作用。如成果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可由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名额计入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

推荐名额。

（四）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推荐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再次推荐申报，须注明获奖名称、时间及等级。

（五）已获得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展示大赛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得作为本次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大赛的主要完成人申报。

四、大赛推荐名额

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重点向一线教学岗位教师倾斜，各高校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推荐数量不得高于推荐名额的20%（推荐数量不足5项的，可申报1项）。各校推荐名额综合考虑学校办学水平及上一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等综合确定（具体名额见附件1）。

五、推荐材料及要求

（一）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PDF版）。
2. 《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推荐汇总表》（书面文本一式2份，EXCEL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
3. 《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申报书》PDF版（详见附件3），教学成果报告（5000字以内）、大赛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书面文本一式3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版各1份）。

4.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5. 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6. 请用 9 位阿拉伯数字为每项大赛成果编号，其中前 5 位为推荐学校代码，中间 2 位为成果所属学科门类代码，末尾 2 位为学校推荐排序。所属学科门类代码按《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编写。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及证明材料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以“成果编号+成果名称+主持人”名称命名 PDF 文档提交。

7. 上述材料请于 4 月 3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书面文本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邮编：110032。电子文档（一个项目建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学校推荐排序+申报单位全称+项目名称”；《汇总表》Excel 版和盖章扫描 PDF 版命名为“申报单位全称”）请打包后发送至 lnszfxwb@163.com。所有报送材料均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二）有关要求

1. 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对推荐成果的思想性、政治性、真实性、学术道德、保密等进行审查把关，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2. 各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认真组织推荐评审工作，推荐、评审过程要有纪检部门进行监督，将拟推荐成果进行公示，无异议且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上报。我厅将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凡经核实存在问题的成果，将取消其评选资格。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隋志成

联系电话：024-86907178

- 附件：1. 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推荐名额
2. 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推荐汇总表
3. 2026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展示大赛申报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